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含孙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及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要求，在不同子公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调减担保总额，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丽特环保”）与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租赁”）共同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科丽特环保拟以其自有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徐工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316.40 万元，租赁期限 2 年。根据徐工租赁的要求，并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为科丽特环保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顺利实施“柳州市石碑坪镇污水处理工程和柳州市太阳村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柳州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博世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柳州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柳州博世科向建行柳州

分行申请项目贷款共计 9,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6 年。经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同意，柳州博世科与建行柳州分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柳州博世科拟以项目运营收益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建行柳州分行的要求，并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建行柳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柳州博世科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由社会资本方承担融资担保责任，因此政府方出资代表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

(一) 为全资子公司科丽特环保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点	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天辉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卫服务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10,498.56	9,898.06
	净资产	1,118.79	1,267.79
	负债总额	9,379.78	8,630.27
	营业收入	9,763.95	2,684.92
	利润总额	384.07	156.97
	净利润	339.63	149.0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科丽特环保涉诉金额为 5.00 万元。		

注：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订主体

出租人：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性质及租赁物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即承租人将自有财产（以下称“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出租人，出租人取得该租赁物所有权后将其回租给承租人使用。

租赁物指科丽特环保自有的装载机、吸污车、除雪车等设备。

(3) 融资金额：316.40 万元

(4) 租赁期限：2 年

(5) 保证责任

保证人自愿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六年。

(6) 保证范围

保证人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偿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租赁物巡视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产生的费用。

(7) 本合同生效后，出租人和承租人如需要延长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期限或者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保证人承诺愿意为变更后的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 为控股子公司柳州博世科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柳州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点	柳州市跃进路 126-1 号
注册资本	2,482.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强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90.00%，柳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 10.00%		
主营业务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总资产	9,134.81	12,209.48
	净资产	975.62	2,478.96
	负债总额	8,159.19	9,730.52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31	-0.30
	净利润	-3.24	-0.2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否		

注：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甲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 保证范围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柳州博世科）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最高债权限额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9,800 万元。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4) 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323,170.62 万元、232,859.89 万元，分别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65%、92.70%，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XGRZ-24-202104-0769）；
- 2、《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XGRZ-24-202104-0784）；
-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20000ZGDB202100006）。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